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Mox Bank Limited

目錄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4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5
5. 槓桿比率 (LR2).....	13
簡稱	15

1. 引言

本未經審核的季度監管披露乃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的方法，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訂明，否則無需披露比較信息。過往披露的資料可於本銀行的網站 <https://mox.com/zh/>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編製基準

資本充足率乃按照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所編製。本銀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前，本銀行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銀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綜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銀行沒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最終方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監管披露乃符合其要求。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33,246	1,110,463	822,803	951,945	967,305
2 及 2a	一級	1,501,315	1,578,532	1,290,872	1,185,687	1,201,046
3 及 3a	總資本	1,589,466	1,655,641	1,364,254	1,257,114	1,269,99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7,689,969	6,670,498	6,274,034	6,004,018	5,699,445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7,689,969	6,670,498	6,274,034	6,004,018	5,699,44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3.44	16.65	13.11	15.86	16.97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3.44				
6 及 6a	一級比率 (%)	19.52	23.66	20.57	19.75	21.07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19.52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0.67	24.82	21.74	20.94	22.28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0.6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50	0.50	1.00	1.00	1.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00	3.00	3.50	3.50	3.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8.08	11.30	7.78	10.55	11.6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738,728	23,145,436	22,032,422	19,733,678	18,236,10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3,738,728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6.32	6.82	5.86	6.01	6.59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6.32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82.25	83.85	72.59	76.17	69.89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續)

		(a)	(b)	(c)	(d)	(e)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9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4年3月31日 千港元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仍高於最低監管要求。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風險加權數額和經營成本上升，為 CET1 比率、一級比率及總資本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此外，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亦令槓桿比率下降。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7,052,111	6,168,756	564,16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7,052,111	6,168,756	564,16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其中 IM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818,738	744,413	65,49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千港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80,880	242,671	14,470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80,880	242,671	14,470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7,689,969	6,670,498	615,198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總額上升，主要由於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增加和《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最終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條，本銀行獲豁免根據第 17 條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CET1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4,907 百萬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8月10日: 2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年2月25日: 29,980,000 普通股股份 2019年4月3日: 131,092,000 普通股股份 2020年11月19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1年2月26日 46,920,000 普通股股份 2022年3月10日 65,688,000 普通股股份 2022年11月25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年2月1日 54,74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年7月21日 31,280,000 普通股股份 2023年11月30日 35,190,000 普通股股份 2024年6月5日 17,595,000 普通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普通股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3.7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9 年 3 月 20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 年至第 5 年: 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37% 為基準,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 第 5 年及以後: 每 5 年重設一次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p> <p>(i)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p> <p>(ii)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p> <p>(ii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p> <p>「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p>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p> <p>「次級償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償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償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償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償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償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償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償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或有負債。</p> <p>「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Mox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234.3 百萬
9	票據面值	港幣 \$234.6 百萬
10	會計分類	股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 年 9 月 1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可贖回日: 2029 年 9 月 17 日 以票據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其後的每個重設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p>第 1 年至第 5 年: 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 8.06% 為基準, 每半年到期時支付一次。</p> <p>第 5 年及以後: 每 5 年依照發行人在相關重設日所確定的分配率重設一次, 即相關重設利率與保證金之和。</p> <p>「保證金」指 5.43%。</p> <p>「參考債券」是指在任何重設期內, 由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證券, 這些證券由發行人選擇, 並且具有與相關重設期相當的實際或插值到期日。根據慣常的金融實踐及在選擇時, 發行人認為這些證券會被用於定價以港元計價且到期日與相關重設期相當的新發行企業債務證券。</p> <p>「重設利率」是指在重設期內, 參考債券的相關年到期收益率或插值到期收益率 (根據相關的計息天數基準), 假設該參考債券的價格 (以其名義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等於參考債券價格。</p>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p>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p> <p>「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p> <p>(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p> <p>(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p>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除根據允許的重組），應排名：</p> <p>(i) 對(x)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y)發行人二級資本票據的所有債權人以及(z)的所有債權享有從屬和從屬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 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其債權被規定為優先於證券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優先於證券；</p> <p>(ii) 同等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及所有索償權的同等權利；和</p> <p>(iii) 優先於次級債務持有人的付款權和所有債權。</p> <p>「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額外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CET1 資本票據」指發行人依銀行資本條例發行或簽訂的構成發行人普通股一級資本的任何工具。</p> <p>「初級債務」指發行人的所有類別股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以及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符合 CET1 資本票據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或排名或明示為根據法律或合約的規定，其地位低於證券。</p>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p>「平價義務」指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額外一級資本工具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或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排名或明示的任何票據或其他義務。透過法律或合約的運作與證券享有同等地位，其中不包括發行人的任何初級義務。</p> <p>「次級償權人」指在發行人清盤的情況下，其債務處於次級地位的所有償權人，有權向存款人和發行人的其他非次級償權人付款並享有其所有償權，但發行人的存款人及其他非次級償權人除外。根據法律或合約的實施，償權與證券持有人的償權同等或次於證券持有人的償權。為此目的，「債務」應包括所有負債，無論是實際負債或有負債。</p> <p>「二級資本票據」指根據銀行資本條例，由發行人發行、簽訂或擔保的構成或有資格作為發行人二級資本的任何工具或其他義務。</p>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5.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以及有關槓桿比率、適用的最低槓桿比率及經調整平均證券融資交易 (SFT) 槓桿比率的資料。

		(a)	(b)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21,910,081	21,398,161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306,630)	(360,116)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587,294)	(573,367)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21,016,157	20,464,67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	-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	-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	-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7,036,416	26,602,60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4,313,845)	(23,921,851)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2,722,571	2,680,75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501,315	1,578,532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23,738,728	23,505,552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6.32%	6.82%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5. 槓桿比率 (LR2) (續)

		(a)	(b)
		千港元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3,738,728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6.3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行持續為客戶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致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上升，為槓桿比率下降之主要原因。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GD	違責損失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SA	資產負債委員會	LR	槓桿比率
ASF	可用穩定資金	LTA	推論法
AT1	額外一級	MBA	委託基礎法
Bank	Mox Bank Limited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N/A	不適用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OF	物品融資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OTC	場外
BSC	基本計算法	PD	違責或然率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F	項目融資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PVA	審慎估值調整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PSE	公營單位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F	商品融資	RC	重置成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RC	全面風險準備	RW	風險權重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P	標準普爾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DTA	遞延稅項資產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FBA	備用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ME	中小型法團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RW	監管風險權重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VaR	風險值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